

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5



采购人：林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征集公告</b> .....	3
项目概况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征集文件 .....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21
2. 征集文件 .....	23
3. 响应文件 .....	2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26
6. 授予框架协议 .....	28
7. 纪律和监督 .....	31
8. 付款方式 .....	32
9. 质疑和投诉 .....	32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
11. 价格评审优惠（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 .....	32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2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
14. 补充征集规则 .....	32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b>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b> .....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1. 评审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9
3. 评审程序 .....	40
3.1 初步评审 .....	40

3.2 详细评审 .....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 .....	41
3.5 评审结果 .....	42
4. 投标无效或废标情形 .....	43
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44
<b>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b> .....	<b>45</b>
一、采购内容 .....	45
二、合同履行期限 .....	45
三、框架协议期限 .....	45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45
五、服务地点 .....	45
六、质量要求 .....	45
七、基本要求 .....	45
八、成果文件的提交及验收 .....	46
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46
十、项目评审与供应商管理 .....	47
十一、供应商的考核和督查 .....	49
十二、评审付费 .....	49
<b>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b> .....	<b>53</b>
一、框架协议文本 .....	54
二、采购合同文本 .....	61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78</b>
一、响应函 .....	81
二、响应函附录 .....	8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3
四、资格证明文件 .....	8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0
六、投标承诺函 .....	91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	92
八、综合实力 .....	94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	95
十、其他材料 .....	96
<b>第七章 附件</b> .....	<b>97</b>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2026年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5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林财公开采 购-2026-GK 5-1	林州市财政局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协 作机构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是	3600000.0 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 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对林州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及结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5.4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5 框架协议期限：2年；
- 5.6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8家；
-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林州市财政局。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截图或视频录制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5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11日23时59分；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点击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公告及文件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按照本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内项目实际发生额，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据实结算；

4.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5.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财政局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180号

联系人：李东庆

电话：0372-68891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电话：18538232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义

电 话：18768857665

2026年2月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财政局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180号 联系人：李东庆 电 话：0372-6889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电 话：18538232898
1.1.4	项目名称	林州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1.1.6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林州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及结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1.3.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林州市财政局
1.3.4	服务地点	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

		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征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中标（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但执行统一价格报价的除外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5	折扣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根据征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征集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确定方式	（1）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8家 （2）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前28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

		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等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可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执行统一价格折扣率报价，统一填写折扣率为70%。该报价不参与竞争，只用于电子投标系统的填报。合同价=评审付费额×70% 注：此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方式。付费额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若合同价低于征集文件规定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执行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5	入围保证金	同“投标保证金”，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不再单独收取。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

		的“投标承诺函”进行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6.5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征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不分正副本）</p> <p>2. 纸质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文档（U盘）【此U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p> <p>注：若按征集文件规定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打印件</p>
3.6.6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按征集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需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盘）”</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p> <p>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p>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信息	<p>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2月25日09时00分</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ggzy.anyang.gov.cn">https://ggzy.anyang.gov.cn</a>）</p>

		<p>/),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p> <p>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4.4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退还
4.5	是否接受电 子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请按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接受
5.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2人, 评审专家5人, 共7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规定,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6.1	确定第二阶段成 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8	付款方式	造价咨询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 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按时支付50%、服务期满付至合同价的100%

<p>9</p>	<p>质疑和投诉</p>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征集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10</p>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p> <p>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p>②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p> <p>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p> <p>①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p> <p>②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p> <p>③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	--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p>
--	---

	<p>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如涉及）。</p> <p>（4）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p> <p>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p> <p>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p> <p>（5）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p> <p>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p>
--	--

		<p>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p> <p>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p> <p>(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政策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p> <p>(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p> <p>(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p>
11	<p>价格评审优惠（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2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u>6%</u>。</p>
12	<p>发布公告的媒介</p>	<p>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p>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按伍仟元计取，由各入围供</p>

		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分别缴纳至代理机构
14	补充征集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p> <p>(2) 征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公告发布后遇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与征集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执行的，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 签字、盖章要求</p> <p>1) 征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p>

	<p>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p>（4）征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征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p> <p>（6）本征集文件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110号）相关条款执行；若本文件约定内容与该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该暂行办法为准</p> <p>（7）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征集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条款使用</p>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框架协议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折扣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确定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0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定义

1.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2 “投标人”系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 释义

1.12.1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同“征集人”，“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征集公告”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征集文件”，“供应商”同“申请人”“投标人”、“协作机构”。

1.12.2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1.12.7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投标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所称的“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

1.12.8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中标通知书”同“成交通知”、“入围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2.2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执行，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进行澄清或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2.2 征集文件的修改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供应商报价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4.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5 入围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纸质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3.6.4 电子响应文件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须按征集文件规定到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制作。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1.1 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在封套上载明信息。没有按照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信息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同“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响应文件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如采购人未专门委派资格审查人员的，则由负责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代为行使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代为行使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均予认可。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3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质量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4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参与采购活动），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入围），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或入围），或相互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或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采购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征集文件有统一规定的除外；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

#### 5.3.5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人员或事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3 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签订框架协议

6.4.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4.4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4.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4.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如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4.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

（2）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

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7.4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7.5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审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质疑和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价格评审优惠（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补充征集规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第一章 征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要求	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入围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8分 (2) 综合实力: 59分 (3) 服务方案及承诺: 33分	
条款号	评分质量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8分)	(1) 服务响应时效: 承诺项目服务期间, 接到采购人咨询或需求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 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或指定沟通地点) 的得4分; 1小时内响应, 3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或指定沟通地点) 的得3分; 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或指定沟通地点) 的得2分; 2小时内响应, 6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或指定沟通地点) 的得1分。 (2) 驻场团队配置承诺: 承诺派驻 $\geq 3$ 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且至少1人有5年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得4分; 承诺派驻2名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的得3分; 承诺派驻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 注: 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或未按规定承诺的, 或承诺不具体明确的, 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2.2.2 (2)	综合实力 (59分)	荣誉 (4分)	(1) 2023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受到过地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表彰的 (如: 先进、优秀等) 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受到过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表彰的 (如: 先进、优秀等)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派一级造价工程师获得过地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表彰的 (如: 先进、优秀等), 每提供一个得1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表彰的 (如: 先进、优秀等),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或“红头”文件, 并以证书颁发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人员实力	(1) 拟派技术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同时具有工程

		<p>(26分)</p>	<p>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拟派一级造价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除外）土建、安装、水利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四类专业齐全的得16分，每缺少一类在16分基础上扣4分，且在第二阶段委托业务时不再委托与缺项专业相关的业务。</p> <p>(3) 拟派一级造价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参与过类似项目评审【提供任意一个经本人盖章出具的评审项目成果报告页(包含项目概况、审核结论(结果)、审增审减原因(明细)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并提供与财政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的合同或相关委托证明材料】，且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人，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上述一级造价工程师须注册于本单位，并提供自2025年11月份以来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一级造价工程师包括证书改革前（换证前）原有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甲级证书等等同于一级的证书。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p>业绩 (29分)</p>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政府性投资项目房建（或市政或绿化）专业工程造价评审业务，每提供一个预算项目得1.5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一个结算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2)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政府性投资项目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工程造价评审业务，每提供一个预算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每提供一个结算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3)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政府性投资项目水利工程（或土地）专业工程造价评审业务，每提供一个预算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每提供一个结算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主要指与财政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的委托评审合同或其他相关委托证明材料以及相应成果报告页【包含项目概况、审核结论(结果)、审增审减原因(明细)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并注明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预算或结算类型、专业类别及相关合同所在页码。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p>2.2.2 (3)</p>	<p>服务方案及承 诺 (33分)</p>	<p>服务方案 (25分)</p>	<p>(1) 评审服务内容和程序 (2.5分)：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2) 服务方案-评审工作流程 (2.5分)：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3) 服务方案-评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2.5分)：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4) 服务方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 (2.5分)：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5) 服务方案-项目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2.5分) : 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6) 服务方案-评审项目过程中廉洁保证措施 (2.5分) : 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7) 服务方案-风险防范分析及措施 (2.5分) : 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8) 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5分) : 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9) 服务方案-档案管理方案 (2.5分) : 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10) 服务方案-维护、支持、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措施 (2.5分) : 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p>
--	--	--

			<p>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p> <p>注：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p>
		<p>服务承诺 (8分)</p>	<p>(1) 响应文件中承诺：同意在特殊情况下，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得3分。</p> <p>(2) 根据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及采购需求，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入围后将在采购人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立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办公区、独立的会议区、独立的核对室、独立的档案室等必要的办公场地)、配备专用软硬件设备，并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响应时效、驻场团队配置方案提供现场服务的得5分。</p> <p>注：未提供相应承诺的，未按规定承诺的，或承诺事项不明确、不完整的均不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要求的服务供应商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本地化服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及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本地化服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及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认定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2)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本地化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及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3.3.1项第(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

3.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则是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优先入围；如出现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则是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优先入围；如出现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则以服务方案及承诺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入围；如出现服务方案及承诺部分得分相同，则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入围；特殊情况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行确定。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或废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或成交人（入围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4. 投标无效或废标情形

##### 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串通投标：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或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审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平、公正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人员或事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注：

- ①电子开标、评标的内容或程序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格式或程序为准。
- ②若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应该以书面形式的通知或要求等都将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至开评标（审）结束前应时刻关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后台，按系统提示信息进行质疑（异议）答复（含澄清、补正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到系统提示信息，造成质疑（异议）答复等资料未按时提交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林州市财政局为提高政府性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和财政资金的有效配置，现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公开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协作机构，对林州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及结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协作机构的数量以征集文件中有关入围供应商数量为准。

### 一、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框架协议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基本要求

1. 供应商评审人员应当认真撰写评审报告，做到结构合理、层次明晰，逻辑严谨，语言通顺。

2. 评审报告（交换意见稿）要反映出评审发现的所有问题，便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所提问题要求表述清楚，不能模糊不清，以便建设单位能准确理解，及时补充回复。

3.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

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4. 供应商独立开展评审，强化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确保评审质量。

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按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6. 供应商入围后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不时从其拟投入人员中抽调部分人员组成工程咨询小组提供项目跟踪及现场评审服务。

7. 供应商在接受任务后，每个项目至少有一名拟投入主要人员（一级造价工程师）参与全过程评审。

8. 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提交评审报告，应书面提交申请；逾期不能提交评审报告，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除单项评审项目 2% 评审费用（即逾期工作日×2%）；扣除费用达到 50% 时，终止该入围供应商项目分配，在入围供应商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后经采购人认可方可恢复其评审服务。

#### 八、成果文件的提交及验收

1. 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整理移交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 验收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服务的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征集人。

#### 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框架协议签订前，征集人对各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配备及办公软件和硬件配备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一致后，采购人现场与其签订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款规定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其确定规则由采购人按“公平公正、民主自愿、高质高效”原则，采用“单位预选、财政审定、有序安排、质量优先”的方式进行直接选定，具体规则如下：

2.1 根据“民主自愿”原则，由项目单位自主预选定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2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对送审项目具体情况开展专项分析，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情形包括：

(1) 概算、预算与结算评审工作为同一供应商的；

(2) 项目单位委托出具送审的概算、预算、结算书与财政委托评审为同一供应商的；

(3) 项目单位送审项目评审时连续三次及以上预选定为同一供应商的。

同时，优先落实“高效”原则，若项目单位选定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有序审定安排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单位选定的供应商连续三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结论的；

(2) 项目单位选定的供应商出具的评审结论连续两次考评得分 $\leq 80$ 分的。

2.3 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依据“高质高效”原则，贯彻执行高水平便捷服务，高效率推进评审，高质量出具结论理念，优先选定并统筹安排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出具委托协议书或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按委托协议书或合同约定开展相应评审活动。

## 十、项目评审与供应商管理

### 1. 项目分配原则

项目分配原则上按合同约定履约。技术复杂程度高、属政府重点工作或保密工程等特殊类项目，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确定分配方式：优先选用日常考核得分高的供应商；或组建以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人员为组长、

供应商工作人员参与的专班开展评审。

## 2. 评审任务执行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委托协议书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容等完成任务。为保障评审时效，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项目的供应商（非因供应商责任导致时限延长的除外），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将暂停为其分配新项目。

## 3. 回避与举报管理

参与评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若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须主动申请回避。评审中心接受各类回避情况举报。一经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立即发出书面通知，函告供应商终止该项目评审，并回收全部评审资料。

## 4. 供应商暂停机制

### 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评审任务：

- （1）日常考核单次结果不满 60 分的；
- （2）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 （3）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评审任务的；
- （4）超出规定时限未完成评审任务的；
- （5）接受评审任务后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6）存在利益关联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 （7）其他情况。

### 4.2 暂停后任务处置

被暂停评审任务的供应商，其原有承担范围内的评审任务，由评审中心研究确定后续评审工作开展。

### 4.3 恢复评审资格流程

被暂停业务的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可向评审中心提交验收申请。经评审中心验收合格，方可重新获得评审任务分配。

## 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中心将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协作合同：

- （1）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谋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 (4) 将评审信息、评审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用途的；
-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 因工作失误给被评审单位或评审中心造成损失的；
- (7) 不配合、拒绝接受评审中心指导和监督的；
- (8) 未履行协作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9) 日常考核连续两次结果不满 60 分的；
- (10) 按本规则“4. 供应商暂停机制”要求整改后，验收未通过的；
- (11) 其他严重违反协作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一、供应商的考核和督查

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供应商实施日常考核与现场督查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考核内容涵盖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方面。

1. 日常考核与项目评审同步开展，实行百分制评分，其中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评分占比 70%，项目送审单位评分占比 30%，考核得分不满 60 分的项目，不予支付费用。

2. 现场督查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不定期组织实施，若评审项目在督查中被发现与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不符，将执行第十条中第 4.1 条和第 5 条相关规定。

## 十二、评审付费

为确保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客观、公正，评审费用支付遵循“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向供应商或外聘专家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或外聘专家不得向被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1. 付费范围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费用。

2. 评审费用付费额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根据委托评审业务情况、评审质量和评审时效计算确定应付评审费用，付费额一般综合考虑实际评审投资额、工程复杂程度、审减额奖励（仅工程结算评审）、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审付费额} = (\text{基本付费额} + \text{审减额付费} + \text{附加付费因素}) \times \text{阶段调整系数}$$

$$\text{基本付费额} = \text{基本付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2.1 基本付费基价表（差额累进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审定投资额（万元）	费率（‰）	算例	
		审定投资额	费用额
X≤500	4	500	500×4‰=2
500<X≤3000	3	3000	2+（3000-500）×3‰=9.5
3000<X≤5000	2	5000	9.5+（5000-3000）×2‰=13.5
5000<X≤10000	1.5	10000	13.5+（10000-5000）×1.5‰=21
10000<X≤50000	1	50000	21+（50000-10000）×1‰=61
X>50000	0.5		

2.2 专业调整系数：

- (1) 建筑工程、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1.0；
- (2)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安装 0.8；
- (3) 水利、土地整理、电力 0.7；
- (4) 公路 0.6。

2.3 附加调整系数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 (1) 概算评审 附加调整系数为 0.7；
- (2) 清单评审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 (3) 其他 附加调整系数为 1。

2.4 审减额付费（工程结算评审）：

- (1) 审减额在 5% 以内或 15% 以上部分不计审减费；
- (2) 审减额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累进计取审减费：审减额在 5%~10% 时，按超过部分的 2% 的比例计取；审减额在 10%~15% 时，按超过部分的 2.5% 的比例计取；

单位：万元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费用
100	92	8	8.0%	1000000×（8%-5%）×2%=600元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率	审减费用
100	86	14	14.0%	$1000000 \times 5\% \times 2\% + 1000000 \times (14\% - 10\%) \times 2.5\% = 2000$ 元
100	80	20	20.0%	$1000000 \times 5\% \times 2\% + 1000000 \times 5\% \times 2.5\% = 2250$ 元

(3) 审减额付费不得超过基本付费额。

2.5 附加付费因素：在基本付费额和审减额付费的基础上，按下列因素调整评审付费：

(1) 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委托项目时，如有时效性等特殊要求，项目的委托费标准经双方商定后，可适当调整 5%-10%；

(2) 根据征求意见稿与审定结果的误差率，扣减 10%-50%的评审费用。

2.6 阶段调整系数：

- (1) 概算评审 0.30；
- (2) 预算评审 0.45；
- (3) 结算评审 0.50。

2.7 评审付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2.8 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费用标准按协作机构费用的 10%计取。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 500 元以下的，按 500 元计算。

2.9 结算评审采用主审+复审机制，其中主审的评审费用按 90%计取，复审的评审费用按 30%计取。

项目评审时间控制表

送审金额	预算初审时限（工作日）	结算初审时限（工作日）
400万元以下（含）	7	15
400-3000万元（含）	16	30
3000万元以上	20	40

备注：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自接收项目起按以上时限完成审核工作；特殊项目可根据专业技术特点、工程的繁简程度等情况适当调整审核时限。

### 十三、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采购内容等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内容和质量。

2. 供应商须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物力、财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

托事宜。

3. 供应商入围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服务的售出。由于项目特殊，内容、数量、规模等无法预知，不确定因素较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每个入围供应商确定各自的项目工作内容和最低项目数量、规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风险，谨慎参与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后，如因质量和时间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工作要求，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有权终止与该入围供应商继续合作。

5. 供应商对本单位出具的报告负责，因供应商自身的过失，给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及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者，由法律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行期限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合同价或评审费用为完成项目内容和保证服务质量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和福利等）、现场查勘、成果编制、专用设备及工具、管理费、相关税款等与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8. 供应商入围后，若在服务期间（含考核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的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或其授权部门（即：评审中心）随时可以与其终止合同。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框架协议文本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注：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 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 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 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 乙方严格遵守林州市相关制度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_\_\_\_\_

## 二、采购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_。

7. 其他：\_\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五、酬金或计取标准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1. 酬金或计取标准：\_\_\_\_\_；

2. 支付时间：\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一、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二、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

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三、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

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四、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五、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七、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5.3 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5.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一、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 二、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电话：                    ，其权限范围：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三、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和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委托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具体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应当

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接受委托业务的方式：须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接受业务委托并领取相关业务资料。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料（含成果文件）的方式：须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送达。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_。

####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5.2 支付时间：\_\_\_\_\_。

#### 六、争议解决

## 6.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 7.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7.2 知识产权

7.2.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7.2.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7.2.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 八、补充条款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 八、综合实力
-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在仔细研究上述项目征集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响应文件入围（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合同价规定，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我们承诺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入围（成交）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计取）。

8.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或成交（入围）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报价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以下“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但征集文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供应商仍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或成交或入围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承诺近三年（2023年以来）来在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限制承接业务、被接管、停止营业、注销、破产等状态。

八、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九、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十、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二、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三、我公司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

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或成交，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项目预算金额2%的入围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责任，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或成交的，中标或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八、综合实力

注：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按一般通过格式自行编制。

##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按一般通过格式自行编制。

## 十、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3. 未按规定填写（或盖章）提交的不予认可。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未按规定填写（或盖章）提交的不予认可。